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荀耀先生、孙铁国先生、荀建平先生、姚志中先生、姚生娣女士、田圆圆女士、徐进章先生、孙荣贵先生、陈文化先生，其中徐进章先生、孙荣贵先生和陈文化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常州亿晶的生产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